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教官室 3 月份法治暨品德教育資訊 各位同學好：

本次月訊將提供同學預防詐騙、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宣，以期保障
同學個人及財物安全。

壹、預防詐騙—小心上當！105 年度詐騙集團慣用手法排行榜出爐！

詐騙百百種，哪種騙最多？刑事警察局統計去(105)年詐騙案件發生情形，發現民眾最常遭受詐騙手法依序為：「假冒親友名義、ATM 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及假網拍」。

「假冒親友名義」是詐騙集團慣用手法，歹徒盜用民眾 LINE、臉書等帳號後，冒充本人向好友名單發送訊息，要求親友匯款救急；或以亂槍打鳥方式隨機打電話，要對方「猜猜我是誰？」，等被害人說出 1 個名字後就順勢假冒其人，再向被害人借錢。警方表示，「假冒親友名義」雖然已是老梗，被騙人數卻從 104 年的第 3 名上升為去年的第 1 名，警方特別提醒，接到親友傳訊息借錢時，一定要當面或電話確認身分，如果接到親友用陌生號碼來電借錢，也要用舊有的聯絡方式再次確認，以免上當，也呼籲民眾務必妥善保護自己的 LINE、電郵信箱、臉書等帳號資料，以免帳號被盜用，害親友陷入詐騙圈套。

「ATM 解除分期付款設定」排名第二，民眾上網購物、訂票後，因部分網站防護措施不足，遭駭客入侵竊取民眾個資與交易資料，再竄改來電號碼，冒充客服及銀行人員謊稱該筆交易被誤設為連續多次扣款，要求民眾操作 ATM「解除分期付款設定」，藉機詐財得逞，但其實 ATM 只能「提款」跟「匯款」，不具有解除設定、身分驗證等功能。

「假網拍」排名第三，歹徒看準民眾想撿便宜心態，在拍賣網站或臉書社團推出低於市價的商品，等買家下訂匯款後就斷絕聯絡。警方建議民眾應選擇具有安全交易機制的網拍平臺，避免私下交易，並保留所有交易、對談資料，以防有糾紛。

刑事警察局表示，詐騙花招雖多，但「千騙萬騙，離不開 ATM」，歹徒大多利用民眾疏於查證及貪小便宜的心態下手，民眾在享受網路交易與智慧型手機帶來的方便性之餘，更應加強自身防詐意識，運用 ATM 交易匯款前務必再次確認對方身分，也提醒民眾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求助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(<http://165.gov.tw/fraud.aspx?id=304>)

貳、尊重智慧財產權—在 BBS 站上所發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？站長或網友可否任意轉貼、收錄或作其他利用？

「急~XXX 老師的營業秘密法考試題型…」、「今年 10 月中日本北海道自由行行程安排分享…」、「公館十大熱門小吃試吃全紀錄…」，隨著網路書寫與通訊成為人際溝通不可或缺的一環，類似的問答模式或經驗發表，也成為許多現代人的共同生活經驗，像是，學生在 BBS 上詢問授課教師風評、請求作業支援、專家在雅虎知識上回答各種疑難雜症、網友們在討論版上分享旅遊經驗、各式私密的自言自語也從早期自建網站（website）、個人新聞台轉變為今日的部落格（blog）形式。這些數位化的文字隨著網際網路的普遍使用，一再地以不同形式接力傳播，相關的著作權保護問題也隨之產生。

我國著作權法第 10 條明文規定：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」因此，凡是符合第 1 篇第 2 題著作權保護要件的作品，無論其類型（文章、漫畫、攝影或短片…等）、發表處所（BBS 站、討論版或個人新聞台），都是受到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，並且從創作完成時起即受保護。例如：彎彎擺在個人網站上提供下載使用的 MSN 大頭心情圖片，或者知名網路作家痞子蔡智恆成名作〈第一次的親密接觸〉，是先以連載形式發表於成大資訊所 BBS 站，因廣獲好評而集結出版。因此，對於這些受保護的著作的轉貼、轉寄、收入精華區或其他利用散布行為，原則上，必須經過著作人同意或是屬於著作權法規定的合理使用，才能合法利用，否則即可能構成著作權侵害。幾種常見的情形分析如下：

一、網友將好文剪貼存檔供自己利用

首先，單純在 BBS 或網頁上瀏覽文章內容的行為，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，屬於同條第 3 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，並不在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人重製權範圍內。至於有些人習慣將文章下

載、寄回或剪貼存檔細細品味，或者為避免長時間注視電腦螢幕眼睛疲累而列印成紙本閱讀的情形，則涉及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「重製」行為，必須有著作人同意授權或是合於合理使用才可為之。一般來說，選擇在 BBS 或公開討論版上發表文章之人，對其讀者可能經由網路連線以線上瀏覽、下載或列印等不同方式閱覽其著作，通常具有一定程度的認識，可認為已以默示方式同意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利用行為，因此，像是存檔在個人電腦或印一份紙本自己看，可以認為在作者授權的範圍內。

二、版主或站長將好文收錄於精華區

基於 BBS 空間及秩序維護考量，一般會賦予版主或站長文章管理權限，例如，將網友發表的好文收入精華區或刪除不雅謾罵等。但須提醒讀者注意，若 BBS 站所提供將文章收錄精華區，是以將該文章另行複製的方式進行（例如：許多 BBS 站的精華區中，可以找到原始文章已經被刪除的精華文章，至少表示有另行重製的行為），則收錄精華區的行為涉及「重製」，必須取得著作人同意授權才可為之。

三、網友將好文轉寄親友或轉貼他版

許多 BBS 站或討論版會提供網友將文章轉寄到自己或好友的電子郵件信箱，或是轉貼到其他討論版的功能。就轉寄給自己或好友的功能而言，通常必須每次填寫電子郵件信箱，非屬對「公眾」的傳輸行為，因此，應該不涉及「公開傳輸」，只有「重製」的問題。解釋上可以認為在作者授權的範圍內，應該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但是，如果是轉貼到其他討論版，則同時涉及「重製」與「公開傳輸」的行為，除非是作者有明確同意網友自由轉載，否則比較難認為「張貼」在 BBS 站或討論版，就是同意網友可以自由轉載，因此，必須判斷轉載的行為，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。

我國著作權法第 61 條規定：「揭載於新聞紙、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、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，得由其他新聞紙、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，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。但經註明不許轉載、公開播

送或公開傳輸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條規定提供網路上有關時事問題論述，轉載到其他討論版的空間，但是，僅限於政治、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的文章，而且，必須是作者沒有註明不許轉載的情形。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(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219598&ctNode=7561&mp=1>)

=====

警察報案專線：110、119；警政署反詐騙專線：165

校安 24 小時專線電話：04-22870885

中興大學學務處教官室 關心您！